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代號:38420 全一頁

類 科:消防技術 科 目:消防法規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按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第 4 條規定意旨及精神,國家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,若有限制,則應以法律明定之。因此消防法第 19 條對火災處所及其周邊之土地、建築物、車輛及其他物品,為達火災搶救目的有何相關規定? (25 分)

- 二、請問輸電線路災害、土石流災害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為何?(10分)並請說明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? (15分)
- 三、各級消防主管機關,基於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,得調度事業機構之人員、車輛、航空器及裝備,受調度之事業機構,事後得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補償。試問依消防法,有何補償之規定?(25分)
- 四、各級政府常因災害之發生而成立應變中心,試問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,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,有何法定權責?(25分)